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上市日期:2023 年2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92.075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11.73元/股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3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89名激励对象以18.2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259.0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4月11日。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8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5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4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作为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93.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在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0人调整为8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93.1679万股调整为92.0753万股,授予价格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3年1月9日;

3、授予价格:11.73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9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92.0753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9人)		92.0753	100%	0.07%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0%。	5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全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的影响。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确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后至登记日之前,激励对象谈小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公司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3.1679万股调整为92.075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0C00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0,800,432.69元,其中*92,753.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其余9,879,679.69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806,26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80,806,267.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67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81,727,020.00元,实收资本1,281,727,02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9日,上市日为2023年2月20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798,789	10.29	920,753	132,719,542	10.35
高管锁定股	127,469,369	9.95		127,469,369	9.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4,329,420	0.34	920,753	5,250,173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007,478	89.71		1,149,007,478	89.65
三、总股本	1,280,806,267	100.00	920,753	1,281,727,02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806,267股增加至1,281,727,020股,由此导致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771,436股,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15.05%,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5.0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1,281,727,020股摊薄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2207元。

九、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即银行承兑汇票),后附原始凭证,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照募投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及原始凭证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汇总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按月将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置换明细发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在背书转让后,将置换明细发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5、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0,187.4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58,252.26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108,005.88	56,027.46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846.67	2,224.80
总计		142,227.55	88,439.74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9,439.86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月16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43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0,187.48	7,397.88	7,397.8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58,252.26	2,041.97	2,041.97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56,027.46	2,041.97	2,041.97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224.80	–	–
合计		88,439.74	9,439.86	9,439.86

注:以上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60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7,9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1,200.00万元、律师费935.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85.66万元、其他费用86.60万元。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1.4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1.41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900.00	70.00	7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210.00	210.00
3	律师费用	935.00	60.00	60.00
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85.66	7.36	7.36
5	其他费用	86.60	64.05	64.05
合计		10,607.26	411.41	411.41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7号)。

四、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1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7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1万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5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9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9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2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销售:纸板容器、塑料薄膜、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及玻璃包装容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